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102年國內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金額均較101年增加(圖3-53)，其中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其日平均交易金額1.80兆元，占總交易金額之76%，仍居首位。

2. 聯合信用卡中心之信用卡結算款項納入同資系統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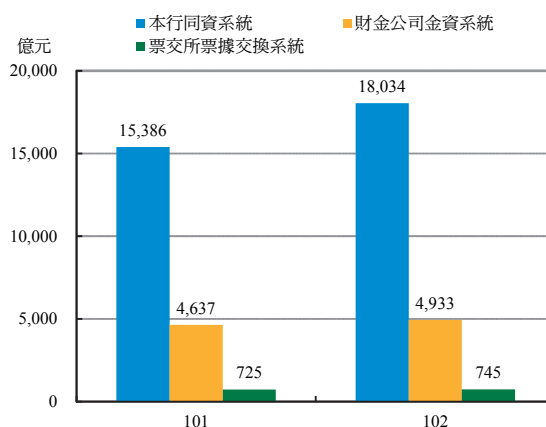
聯合信用卡中心原分別在兆豐、國泰世華及中國信託等3家銀行開立清算帳戶，辦理信用卡款項收付作業，清算款項分散在3家銀行，且須透過財金跨行匯款系統分別撥轉，作業並不便利。爰本行同意比照證交所作法，由該中心以結算機構身分在本行同資系統開立清算專戶，集中處理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款項收付，完成跨行收付款項之清算作業。

該中心自102年11月25日起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上線以來運作順暢，參加會員透過同資系統準備金甲戶直接撥轉款項，除能提升清算效率，亦有助於銀行統籌調度資金。此外，其清算業務納入本行同資系統，將可促進國內零售支付系統整體運作更具安全與效率(圖3-54)。

3. 建置「外幣結算平台」

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台，已於102年3月1日正式營運，第一階段先辦理「境內美元匯款」，同年9月30日開辦第二階段「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第三階段「兩岸美元匯款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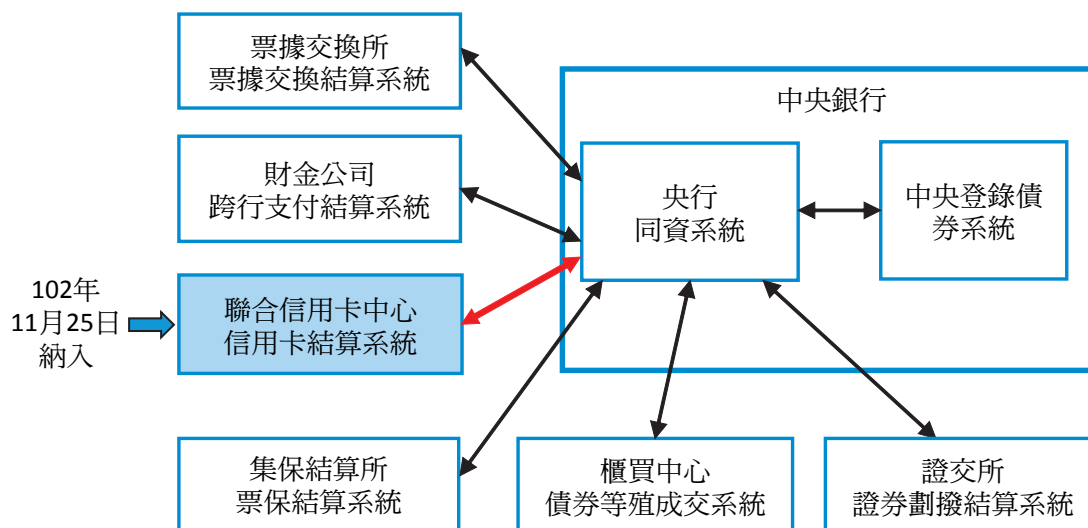
圖 3-53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務」及新臺幣對美元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亦分別於103年2月14日及2月17日上線。有關外幣結算平台之建立與發展歷程，詳見專欄6。

圖 3-54 我國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未來，本行將持續規劃擴增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包括將歐元及日圓等外幣支付交易納入處理，以及建立外幣債券交易之「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降低外幣債券交割風險。新平台集中處理各種外幣交易，能簡化銀行作業流程，並具規模經濟效益，且採國際標準規格，能同時辦理境內及跨境之各種外幣交易，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4. 強化債券附條件交易憑證管理機制

為提升公債交割效率，本行於86年9月規劃完成無實體公債制度，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嗣後為增進交割之安全性，降低違約交割風險，於97年4月完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本行同資系統之連結，將中央登錄債券之交割價款納入同資系統清算，並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

中央登錄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RP)可採行帳戶移轉或交付RP憑證兩種交割方式。採帳戶移轉係透過交易雙方在清算銀行之登錄債券帳戶轉帳；採RP憑證交割，買方投資人無需在清算銀行開立債券帳戶，由清算銀行透過系統

圈存賣方證券商帳戶之交易部位，並開立RP憑證，憑證正本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副本由證券商收執。RP到期時由證券商持加蓋原留印鑑之憑證副本向清算銀行辦理註銷並解除圈存，投資人所持憑證正本自動失效。

由於RP採憑證交割時，投資人可能面臨RP到期若證券商違約交割，無法收到相對價款之風險。99年9月本行與金管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強化債券附條件交易憑證管理機制」，經修正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相關作業方式及業務規章後，101年1月開始實施。

本機制實施後，RP到期證券商應提示憑證副本暨付款證明，始得向清算銀行辦理憑證註銷，證券商逾RP到期日如未能提示付款證明，投資人得持憑證正本，逕向清算銀行辦理憑證註銷及債券轉讓，可大幅降低憑證交割風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自101年起，本行每年均派員至清算銀行查核RP憑證交割辦理情形，102年中央登錄公債登記轉帳金額為28.7兆元⁷⁹，其中RP憑證簽發註銷占46.61%，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 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

本行鑑於外匯業務之國際化、自由化已更臻成熟，證券業所辦之外匯業務亦已具規模，為激勵其業務之持續發展，適度開放部分業務，並使證券外匯業務之經營，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將散見於諸多函令之規範，整併於單一法規中，爰於102年12月26日發布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1. 開放業務重點

(1) 基於證券業務相關交易之實需原則，開放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包括：

- 外幣間即期交易。
- 純外幣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不含結構型商品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SWAP)、匯率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CCS)。

⁷⁹ 包括轉讓登記、提存與返還登記、限制性移轉登記及附條件交易憑證簽發註銷等。

- (2) 外幣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
- (3) 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2. 本行核准證券商業務概況

102年底，本行核准證券商辦理之外匯業務，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國際債券及外幣利率商品為主。

(三) 我國對Basel III流動性規範之因應

2010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針對國際業務活絡之大型金融機構，提出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最低標準：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預計分別自2015年及2018年起實施。

2013年1月，BCBS發布「Basel III：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修正LCR之計算及實施時程，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放寬高品質流動資產之定義、調整壓力情境之假設及採取階段式導入方式(表3-3)。至於NSFR，因實施日期較晚，BCBS已於2014年1月提出修正版之諮詢文件，公開徵求各界意見。

表 3-3 LCR分階段實施時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LCR比率	60%	70%	80%	90%	100%

資料來源：BCBS。

1. LCR與NSFR之內容

LCR與NSFR係相輔相成之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其中，LCR旨在強化銀行因應短期流動性壓力之能力，要求銀行於一般時期應維持健全之籌資結構，並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資產，可在壓力情境下持續營運30天，讓銀行與

監理機關有足夠時間因應危機；NSFR旨在要求金融機構在持續營運基礎上，籌措更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提升長期因應危機之彈性(表3-4)。

表 3-4 LCR與NSFR之定義及其意涵

	LCR	NSFR
目的	要求銀行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因應短期(30天)流動性壓力之資金需求。	要求銀行在持續營運基礎上，籌措穩定資金來源(1年以上)，以提升長期因應彈性。
定義	$\frac{\text{高品質流動資產餘額}}{\text{規定壓力情境下30天淨現金流出總額}} \geq 100\%$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應有穩定資金}} \geq 100\%$
意涵	衡量銀行因應短期流動性壓力之能力，LCR越高，因應能力越佳。	衡量銀行資金來源穩定之程度，NSFR越高，資金來源穩定度越高。

資料來源：BCBS。

2. 我國LCR與NSFR之推動現況

為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能力，101年金管會、本行及銀行公會成立Basel III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以下稱工作小組)，參酌BCBS流動性風險架構及國內銀行實務，研訂國內適用之LCR與NSFR規範。

102年BCBS確定LCR之計算方式後，工作小組即依BCBS修正內容，於102年12月完成初版之LCR計算表與計算說明，銀行公會並已於103年3月舉辦試算說明會，將進行全體本國銀行之試算。此外，為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利比較，我國LCR導入時程預計比照BCBS建議時程實施。至於NSFR，將俟BCBS定案後再行研議。

(四) 我國將自104年起升級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為順應國際監理趨勢，金管會要求我國企業自102年起分二階段⁸⁰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並規定以其認可之2010年IFRSs正體中文版為適用版本。惟近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陸續增修多號公報，我國適用版本與IASB發布準則已產生重大差異，加以適用新版IFRSs有助於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與透明度，且可提高財務報表之跨國比較性，金管會遂於103年1月29日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⁸⁰ 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第二階段適用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起適用IFRSs。

推動架構」，分二階段推動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持續與國際接軌。

1. 第一階段：自104年起，企業⁸¹全面改採2013年版IFRSs。
2. 第二階段：自106年起，金管會逐號評估IASB增修公報，獲其認可之公報才予以適用。

2013年版IFRSs包含41號準則及24號解釋，與2010年版相較，新增、修訂或廢止之準則或解釋共計24號，其中影響較大者為退休金認列、合併會計及附註揭露事項，分別說明如下，惟個別企業間因存在經營策略與行業特性之差異，受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程度或有不同。

1. 刪除退休金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得分年攤銷規定，兩者均應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其中，精算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列於當期損益。
2. 重新定義合併個體及聯合協議類型之辨識原則，並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項；投資權益由合資改變為關聯企業時，剩餘投資不得再以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而應繼續適用權益法。
3. 增加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例如要求企業對其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更廣泛之資訊，新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或金融資產移轉之相關揭露規定等。

鑑於2013年版IFRSs與企業現行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且其影響層面除會計領域外，對企業資訊系統、財務調度及投資關係等其他層面，亦產生衝擊，企業宜深入研究新版公報內容，評估可能產生影響及規劃因應調整措施，將衝擊降至最低。

⁸¹ 適用2013年版IFRSs者，包括現行已適用IFRSs之企業，以及預計於104年起適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及信用卡公司。至於信用合作社則於104年先適用2010年版本IFRSs。

專欄6：外幣結算平台之建立與發展

過去，國內美元資金的支付需經由美國地區的通匯行代理清算，因兩地時差近12個小時，造成交易支付延遲，潛存違約交割風險，且客戶須額外負擔中轉行之轉匯費用，不僅匯款時間長，匯費亦高。為改善過去境內美元匯款作業，本行於97年9月開始推動境內美元清算制度，並選定兆豐銀行為境內美元清算行，該行配合建置境內美元清算系統，於99年12月正式營運。

101年8月31日，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行政院並於同年9月6日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其中包括由金管會與本行共同規劃「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因此，國內除美元外，亦有人民幣清算之需要，爰本行進一步規劃多幣別外幣結算平台，擴大原有境內美元清算系統架構及功能，並採國際通用SWIFT規格、網絡及國際清算機制，以期與國際接軌。

為期順利進行新平台之建置，101年10月由本行、財金資訊公司與兆豐銀行共組工作小組推動。101年12月12日，本行向行政院長報告本規劃案，經核定新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營運，並決議將財政部持有財金公司之股權自103年1月1日起移撥至本行，以利本行對提供財金公司流動性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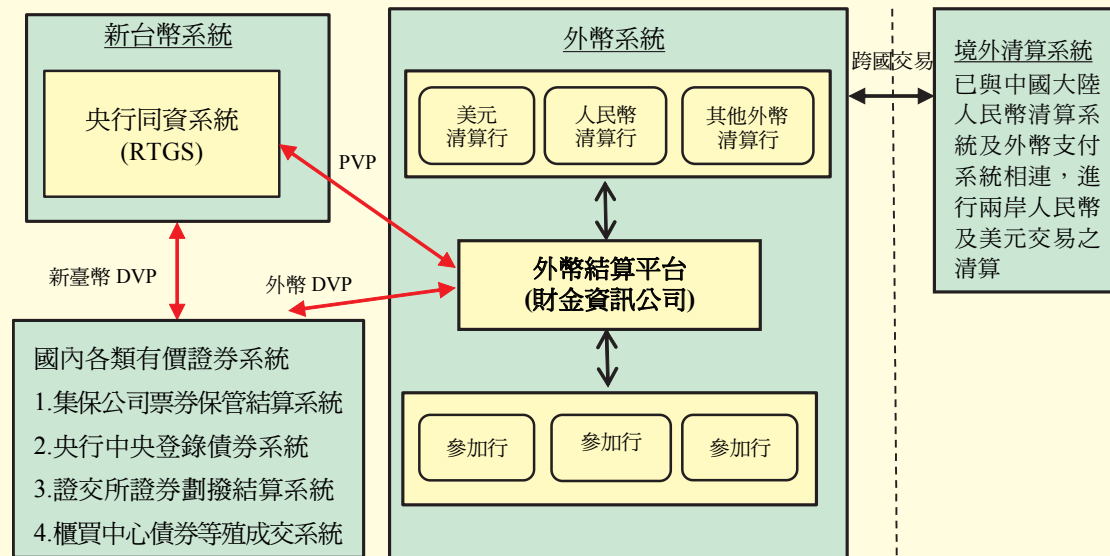
外幣結算平台分4階段擴充相關功能(表A6-1)，相關功能建置完成後，將使外幣結算平台架構更臻完善(圖A6-1)，並大幅提升臺灣整體金融支付系統之功能，有利建構我國更具競爭力之金融環境。

表 A6-1 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之重要特性

項目	功能	上線時程
第1階段	1. 平台採用SWIFT規格與網絡。 2. 開辦境內美元匯款。	102年3月1日。
第2階段	增辦「境內」及「跨境」之「人民幣匯款」服務。	102年9月30日。
第3階段	1. 開辦兩岸美元匯款業務；連結本行同資系統，增建新臺幣與美元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 2. 增設「降低美元流動性需求」之機制，減少美元資金清算成本。	1. 103年2月14日、103年2月17日。 2. 預計103年7月完成。
第4階段	1. 增辦其他外幣(如歐元、日圓)交易之結算、清算之服務。 2. 提供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服務，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	1. 預計103年12月完成。 2. 規劃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A6-1 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外幣結算平台之建立，有下列主要效益：

- 一、由單一平台集中處理各種外幣交易，可有效利用資源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
- 二、民眾辦理境內美元及人民幣匯款，得免除中轉行費用，並可當日、全額到匯；另可降低銀行相關作業成本與風險。
- 三、不同幣別間交易透過PVP機制集中清算，除可避免經由境外的通匯行代理清算，因時差所造成的支付延遲之外，並可消除違約交割風險。
- 四、參加銀行外幣交易經由結算平台處理，可避免清算行掌握參加行外幣交易客戶資料，維持彼此競爭的公平性。